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互联网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的合伙份额，砺思星深拟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港币，计划投资总额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及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确定投资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邵树伟、路小军、道峰	邵树伟、白建川、道峰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蒋海军、夏长征	熊焰韧、蒋海军、夏长征
提名委员会	路小军、邵树伟、蒋海军	白建川、邵树伟、蒋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海军、熊焰韧、吕雪锋	蒋海军、熊焰韧、吕雪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3日14:00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或“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尚处于认购阶段，本次认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由于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退出延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拓展公司产业投资布局规划，挖掘并培育AI算力业务产业链前沿的新兴业务机会，为后续业务及技术合作提供储备，公司将于近日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万元，参与认购砺思星深的合伙份额。砺思星深拟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万元，参与认购砺思星深的合伙份额。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Q1BK1H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出资比例85%，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209P6C □不适用
登记编码	P1073165
登记时间	2022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持有99%股权，自然人何子器持有1%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明棠、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KJRXJU4N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基金尚处于后续募集期，基金规模以实际情况和工商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存续期限	2026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备案编码	SEX397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15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后续募集阶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该金额为公司在投资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基金总规模、其他参与机构以及各方最终认缴比例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募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即由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海南砺思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约定支付管理费。

2、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资金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其他收入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再按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至各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境内人工智能领域早中期非上市企业，开展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2、投资决策及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

3、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处置所持股票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获取清算财产分配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认购砺思星深合伙份额的情形，亦未在砺思星深担任任何职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均为人民币现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后，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足额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

（二）期限

基金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即首批有限合伙人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日期）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7个周年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经营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后续继续延长需合伙人会议同意。

为实现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分配之目的或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取得后的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2）如有余额，则将其中的绩效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收益分配给相关有限合伙人。对于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亏损分担

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项目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产业投资布局规划，有利于挖掘并培育AI算力业务产业链前沿的新兴业务机会，为后续业务及技术合作提供储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基金尚处于认购阶段，本次认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投资运营风险

基金为长期股权投资产品，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弱的特点，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企业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退出延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宸算科技”）

● 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内有关部门的备案、外汇登记等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备案及登记，以及最终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新设全资子公司位于香港地区，其经营发展将受到当地政策变动、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地域文化差异及内部经营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算力业务发展布局需要，依托公司在算力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与运营能力，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港币，计划投资总额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主要从事算力综合服务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基础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境内业务经验输出，促进境内外业务协同联动、资源互补。公司将根据宸算科技业务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按照境内外外汇及监管相关规定，择机按需投入。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及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确定投资进度。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算力业务发展布局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港币，计划投资总额8,00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主要从事算力综合服务等业务。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管理层人员按法规要求设置并由股东委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服务公司境外客户，拓展海外算力业务市场布局，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立足自身发展战略作出的经营安排，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行业规模与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外汇登记等手续，相关备案及登记能否顺利办理、办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香港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实际经营将受到香港地区政策变动、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地域文化差异、跨境经营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全资子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投资涉及跨境资金流动，未来资金汇出及收益汇回可能受到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路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路小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路小军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董之日	2029年5月28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

鉴于路小军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路小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路小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董事会对路小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建川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白建川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白建川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白建川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邵树伟、路小军、道峰	邵树伟、白建川、道峰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蒋海军、夏长征	熊焰韧、蒋海军、夏长征
提名委员会	路小军、邵树伟、蒋海军	白建川、邵树伟、蒋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海军、熊焰韧、吕雪锋	蒋海军、熊焰韧、吕雪锋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简历

白建川，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兼产业发展部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建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建川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635,6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086,949,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4,347,455.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6,949,1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0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0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83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4.09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本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玉涵、李明亮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81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4；债券简称：宜化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0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0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宜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14），并于2026年7月14日上市。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将以2026年10月8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6,949,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347,455.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宜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09-0.05=14.04$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4.0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

综上，调整后的“宜化转债”转股价格为1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泽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张文佳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自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A	嘉实超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3	070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0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9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6年10月16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公司终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代码：159501）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国庆节前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	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15	008016	0239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24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